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分标)			/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1	南宁市中医医院医疗废弃物清运服务	1	项	<p>一、采购人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医疗废物的清运服务，服务数量按照床位数 650 张计数；服务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鉴别、装卸、运输及周转箱清洗等。</p> <p>二、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对采购人医疗活动范围内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清运，提供符合标准、合格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p> <p>三、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清运医疗废弃物</p> <p>1. 南宁市中医医院北湖院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45 号、39 号）收运频率为每天 1 次。</p> <p>2. 南宁市中医医院新华院区（南宁市兴宁区新华街 28 号）、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北社区卫生服务站（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西路北一巷 2 号）收运频率为两天 1 次（不超过 48 小时）。</p> <p>3. 南宁市西乡塘区唐山路社区卫生服务站（南宁市唐山路 39 栋</p>	其他未列明行业

			<p>1 单元 101/102 号) 收运频率为两天 1 次 (不超过 48 小时)。</p> <p>四、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医疗废物转运车按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规范要求配置。 2. 中标人负责收运采购人产生的医疗废物。 3. 如无特殊原因, 中标人不能按时收运, 中标人每逾期一日, 应向采购人支付应付月服务费用的 6% 违约金。 4. 中标人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 必须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采购人使用。服务期内, 周转箱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 由中标人负责补充, 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收集、运输过程中, 医疗废物清运所需要的周转箱等一切工具由中标人负责。 6. 若采购人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等混入医疗废物中的, 中标人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九条视为医疗废物处理。 7. 中标人在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 由中标人负相应责任。 <p>五、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规范, 安全清运采购人交付的医疗废物。 2. 中标人收运、处置等行为应当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防止医疗废物丢失、泄漏。中标人在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应确保做到安全、有序等相关安全措施, 由于违章作业及相关行为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 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 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商务条款	<p>1.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行到期, 采购人依据单位内控制度的要求对中标人进行年度内的服务履约评价, 评价结果合格 (服务期内每个月考评分值大于或等于 90 分),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 并参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 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 等规定, 在年度预算</p>			

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和中标人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续签不超过 2 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价（月单价、年总价）不予调整。如果合同履行第二中标人发生重大变故或者未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第三年可以终止采购合同。月度服务履约评价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南宁市中医医院医疗废弃物清运月度考核表》

3.服务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时间和方式：无预付款，按月支付合同款。中标人次月 5 日之前提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采购人审核后，在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需要扣罚的，则书面通知中标人扣除该月罚款，并在支付服务费时直接扣减。月度服务履约评价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南宁市中医医院医疗废弃物清运月度考核表》

5.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总包干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理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验收等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6.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终止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附件 1:

南宁市中医医院医疗废弃物清运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中医医院医疗废弃物清运服务（重）			供应商名称：			考核单位：		
考核时段：年月日-年月日			服务内容：医疗废弃物清运服务			评价日期		
序号	考核项	分值	指标	考核标准	得分	考核部门	考核人	备注
1	医疗废弃物收运	10	进场工作人员是否配合院内工作管理。	工作服未按规范穿戴，出现一次扣 5 分。车辆行驶到我院未按要求路线行驶，出现一次扣 5 分。				
		30	是否按时收运医疗废物	按时清运医疗废物（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一致除外），达不到出现一次扣 15 分。				
		50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运送医疗废物。	运送过程医疗废物暴露，出现一次扣 5 分。使用不合规范的周转箱或转运车运送医疗废物，出现 1 次扣 5 分。遗失、泄漏或售卖医疗废物，出现一次扣 30 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出现 1 次扣 30 分。				
2	登记、填报	10	是否按时登记、填报。	未登记交接收运转转移联单，出现 1 次扣 5 分。				
备注：每月考评分值满分为 100 分，根据检查情况扣分。当月度考评分值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当月清运费全额支付；当月出现不合格时，则扣除【(100-得分)×200】元，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当月的清运费中扣除。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

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